(翻譯本)

本局檔號：B4/1C
B9/32C
B9/218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有關通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傳輸徵信信息的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共同發布《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1]（《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及先行先試安排，並邀請銀行業及徵信業界等參與。《大灣區標準合同》及試行安排旨在促進及保障個人信息跨境有序流動。

隨着《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的實施，機構就個人信息跨境流動的合規成本將大為降低，有助促進大灣區內相關跨境服務的提供，便民利企。《大灣區標準合同》亦可推進大灣區的數字經濟發展，助力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在此背景下，參與先行先試安排的認可機構可能會透過香港及／或內地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享及/或使用個人信貸資料及商業信貸資料。

[1] 《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https://www.itib.gov.hk/zh-hk/speeches/2023/pr_20231213.html

在此提醒參與先行先試安排的認可機構應留意在處理個人信貸資料及商業信貸資料 (如涉及個人信息)的跨境流動時，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的規定，並且遵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要求。在個人信貸資料方面，認可機構亦應在適用及切合實際的情況下遵守《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C-6「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個人信貸資料」列載的指引。參與先行先試安排的認可機構尤其應留意該單元第 5 節，確保相關跨境信息在安全性與保密性上得到妥善保障，以及第 7 節有關聘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指引。如屬商業信貸資料，認可機構應遵守《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C-7「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所載指引及其他相關規定。

貴機構如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關於跨境徵信互通的事宜，請聯絡司徒詠君女士或屈杰先生(2597 0848) ；關於相關《監管政策手冊》單元的事宜，請聯絡程玉燕女士或盧曉蕾女士(2878 1708)。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24 年 6 月 28 日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收件人：杜奕霆先生)